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1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教師獎勵」

其它備審資料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說明：  1.各項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填列，無資料可填寫者請於該欄註明「無資料」之字樣。表格、欄位不敷填寫者請自行加列或增頁填寫。  2.各項備審資料，如有附件，請將附件依序編號排列置於本表後，並以括號附記於文末。  3.教師所提供之附件資料不會逐一印製給每位委員，但會進行以下處理：  (1)若為書面附件資料，審查當日將展示供委員參考。  (2)若為電子檔附件資料，將依檢附之光碟展示供委員參考。 |

一、教學成果

(一)過去三年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教學成果論文發表（教學相關期刊論文、教學研討會論文…等）

1.教學相關期刊論文

2.教學研討會論文

3.其他著作等

(三)特殊教學事蹟(如教學服務、開設特別課程等)

(四)過去三年學生的特殊表現與教學相關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等）

(五)其他相關成果(例如：最近是否有執行教學改進計劃、產學合作教材等)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

(一)教學理念

(二)教學方法與特色

(三)教學綱要(請列舉三年內開設課程綱要，並附一至三份，含教學品保系統「課程大綱」)

(四)教材編撰(請列舉三年內編撰之教材，並附一至三份，含數位學習平台(e-campus 3)「教材內容」。此外，產學融入教材製作、業界協同教學可分別列為補充說明，請踴躍提供)

(五)教學專書(請列舉三年內出版之教科專書)

(六)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成長與行政服務(資料請從110學年度開始依序填寫)

(一)過去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時間 | 主辦單位 | 研習名稱 | 備註 |
| 1 |  |  |  | □國內 □國外 |
| 2 |  |  |  | □國內 □國外 |
| 3 |  |  |  | □國內 □國外 |
| 4 |  |  |  | □國內 □國外 |
| 5 |  |  |  | □國內 □國外 |
| 6 |  |  |  | □國內 □國外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過去參與服務項目（如導師、社團輔導、校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學評鑑委員會等）

(三)行政配合事項與其他具體表現（如課堂訪視及師生訪談等，請簡要說明）